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换届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以及董事邓高亮先生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担任。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唐国华先生以及董事赖国贵先生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家华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财会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任家华：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历任重庆市油脂公司财务主管、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发展中心主任；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国华：男，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一级律师。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讲师、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等。现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高亮：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学位本科学历。曾

任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重庆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等职。现任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璟风璟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赖国贵：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等在内的重要事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审议意见及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上述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2024/3/30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确认的沟通》	同意
2024/4/15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8/1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同意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2024/10/16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2024/12/20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预审沟通》	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及内控审计费合计人民币 14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异议。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认可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重大差错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情况进行审阅，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执行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

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地发展。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